

《洪湖赤卫队》主角“刘闯”的人生故事

“刘闯”一角儿是争来的

1932年10月,夏奎斌出生在武汉一个贫穷的家庭。他16岁那年,父亲就去世了。由于家里经济拮据,夏奎斌中学没毕业就到处找事做。在楚剧团唱青衣的叔叔见他实在是找不到工作,便将他带到楚剧团“混饭吃”。在楚剧团,他嫌楚剧唱腔土气,不愿学戏,于是,挑了份体力活——叠戏衣,每月挣60两包银。

当时,武汉有一句口头禅,即:不吃盐不吃油,留着钱看张凤楼。张凤楼是楚剧团的当家花旦,每次见到夏奎斌,张凤楼都要发出感叹:这伢儿要脸模有脸模,要身个有身个,不学戏真是可惜!

一次,楚剧团演《下茅房》,有个过场戏,须唱一段京剧“流水板”,张凤楼逼着夏奎斌上。谁知,他在后台一发声,人还未亮相,台下就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……见观众们这么喜欢他,夏奎斌便当起了演员,专门唱小生。

1952年10月,湖北省成立地方歌剧团,班底是李先念麾下的五师演出队。该团党委书记潘春阶一眼就看中了夏奎斌。就这样,夏奎斌进了歌剧的大门。凭着在底层打下的基础,再加上正规、严格的训练,他很快成了团里的“顶梁柱”。

1959年1月,歌剧团召开动员大会,号召全团人员全力以赴排练《洪湖赤卫队》。刘闯是剧中的男主角。男、女主角分别由4人饰A、B、C、D角。演A角戏分重,也容易出彩。为了让演员公平竞争,团长梅少山对8位男、女主角说:“现在是考验你们的时候了,谁演得棒,谁就演A角。”

“ 40多年前,电影《洪湖赤卫队》曾作为国庆献礼片在北京首映。随后,这部影片在全国各地红极一时……如今,扮演“韩英”的王玉珍还不时出现在舞台上,而扮演“刘闯”的夏奎斌几乎淡出了人们的视野。最近,记者找到了夏奎斌。尽管他的人生历经波折,但这位老党员仍然满怀激情地说:“要是有机会,我还想再演一回‘刘闯’!”

为了将戏排好,团里组织演员到洪湖去采风。经过了解,夏奎斌得知,原来刘闯的原形是洪湖“红五子”的结合体。这“红五子”是:贺麻子、李长子、张矮子、刘鼻子、彭胡子,他们个个都是英雄好汉。

通过这次采风,夏奎斌更加坚定了要演A角的决心。夏奎斌是个要强的人。为了达到自己的目标,他每天早晨5点就起床练嗓子,到了7点半上班又接着练,有时下了班还留在单位练,整天都沉浸在角色中。甚至连走路、上厕所,他都在比比划划。

经过半年的艰苦努力,夏奎斌终于争得了饰演A角的资格。而这时,他也为此付出了代价,使左肺成了肺结核。也正是在这一年,夏奎斌入了党。

贺龙元帅的座上宾

1959年12月,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、文联会议在北京召开之际,经湖北省委批准,歌剧《洪湖赤卫队》进京演出,向两会献礼。

令夏奎斌没有想到的是,《洪湖赤卫队》的第一场演出就在人民大会堂举行。更让他没有想到的是,演出时,李先念等领导人,以及白杨、赵丹、张瑞芳等文艺界名人也前来捧场。演出一开幕,就赢得了满堂喝彩,轮到夏奎斌出场时,他“啪啪”地甩起大刀,全场接连响起了3次雷鸣般的掌声……

接连几场演出都大获成功。半个月后,剧组又被请到怀仁堂为中央首长演出,演出受到了首长们的高度评价。为了向演员们表示祝贺,演出完毕,贺龙元帅亲自率领20名将军宴请剧组,并请梅兰芳、老舍、曹禺3位艺术大师前来做陪。席间,贺龙元帅特意将夏奎斌、王玉珍两名演A角的男、女演员叫到他身边,让他们分坐在他左右。也就是在这次宴席上,贺龙元帅提出:可以将《洪湖赤卫队》拍成电影向国庆献礼,如果资金有限,室外的镜头可以在洪湖拍,室内镜头就在北京拍。

于是,北京电影制片厂和湖北电影制片厂立即行动起来,联手拍摄《洪湖赤卫队》。演员基本上都是歌剧《洪湖赤卫队》的原班人马,导演是北京电影制片厂的谢添。

1960年8月初,电影《洪湖赤卫队》在洪湖瞿家湾开机。夏奎斌的第一个镜头是“刘闯叉鱼”,由于天气忽晴忽阴,这个镜头整整拍了3天。到整个外景拍完,已是8月底。为了赶时间,剧组不敢有片刻懈怠,立即赴北京拍内景。时值3年自然灾害最艰难的时期,物资相当匮乏,演员们每顿吃的都是棒子面窝窝头,喝的是酱油盐水汤,演员们只有湖北粮票,在北京买不到任何食物,以致大家的身体日渐消瘦。身材高大的夏奎斌更是不能例外。

每次化妆,化妆师都揪着夏奎斌的脸说:“夏奎斌又瘦了!”为了把戏演好,突出刘闯的英勇形象,他想出了一个“绝招”——将棉花塞进腮帮,让摄影师仰拍……

1961年10月,电影拍竣,在北京首映立即引起强烈反响,受到了毛主席、周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评价。随后,这部影片在全国各地红极一时,“韩英”、“刘闯”也被人们视为偶像。

可是,为了拍这部影片,夏奎斌患上了肝炎病,回到武汉后,在省委党校医院治疗半年才得到痊愈。而他拍片获得的劳务费仅仅只有70元钱。

文革中成了“逃犯”

过了几年,文化大革命的浪潮席卷全国,造反派否定了《洪湖赤卫队》。于是,夏奎斌也被划入了另册。以前,由于他成功地塑造了刘闯的形象,他是上过《人民日报》头版头条的学雷锋、学“毛选”的积极分子,而此时则成了“里通外国的逃犯”、“三名三高”人物。其理由是,日本前靖国团的几名演员,在北京新侨饭店给他送了几瓶化妆品。因此,夏奎斌一下成了众矢之的,经常挨批斗,还要在批斗会上背毛主席语录。歌舞团不让他演戏,将他发配到食堂当“伙头军”。

直到1970年5月,歌剧团接到上级指示,才开始给他

“松绑”,但他并未得到真正的自由。排练《红灯记》,本来他可以演李玉和,却让他演王连举;排练《白毛女》,本来他可以演杨白劳,却让他演黄世仁,甚至还让他这个搞歌剧出身的,去跳芭蕾舞,演《红色娘子军》里的南霸天……

夏奎斌一急,改行做导演。他费心费神策划了一个名叫《追报表》的喜剧,没想到,问题又来了。有人说这个戏反映的是粮棉油超纲要、猪不超纲要,诬蔑农村大好形势,有人说他与江青搞对抗……

当时的湖北省省长张体学也看了这个戏,感觉这些“帽子”扣得不对头,于是,在一个公开场合说:“夏奎斌是一个说实话、做老实事的人,《追报表》是我盼望了多年的好戏!”就这样,省长的一席话,将他彻底解放出来了。

从此,他集导演、演员于一身,排出了《红陵》《唐人街的传说》《桃花飘零处》等优秀剧目,还亲自执笔创作了歌剧剧本《人生》。

老“刘闯”今日仍然是明星

到了八十年代,当年《洪湖赤卫队》的主创人员,除了饰演韩英的王玉珍在北京工作,大多数演员都因年事已高从单位离休、退休了。夏奎斌也跟他们一样,告别了他倾注了半辈子心血的歌剧舞台。

1988年10月,一个隶属湖北省歌舞剧院的文艺团体

到武汉市一些企事业单位演出,聘请夏奎斌做艺术顾问。首场演出在武汉市肉联厂举行。

夏奎斌来到肉联厂,见剧场外面的宣传牌上赫然写着“本次演出由第一代刘闯的饰演者夏奎斌领衔主演”,他板着脸冲着负责人说:“不能这样,我一个老头子,隔了这么多年,谁还记得我。”演出负责人哭丧着脸说:“求求您了,票都卖出去了,否则观众就要砸场子了。”夏奎斌见事已至此,只好仓促上阵。谁曾想到,当他走上舞台,主持人告诉观众,说他就是“刘闯”时,刹那间全场掌声雷动,观众们纷纷从座位上站了起来,向他挥手致意。夏奎斌感动得热泪盈眶,满怀豪情地唱起那首《狂风吹不落太阳》……

“刘闯”复活了,此后他随一些文艺团体走南闯北,受到了全国各地观众的热烈欢迎。

1998年8月,长江遭受特大洪灾,湖北省在洪山体育馆举行赈灾义演。当夏奎斌以“刘闯”的形象登台亮相,大喝一声“不怕死的,随我来”,顿时满堂喝彩,纷纷上台捐款。此次义演,在众多的影视歌巨星中,夏奎斌演出时筹得的捐款最多。

为了让戏剧事业后继有人,此后几年,夏奎斌深入学校、工厂做艺术辅导,给基层培养了一大批文艺人才。

2002年上半年,为了培养更多的人才,让这些人才具有更多的实践机会,夏奎斌等5位国家一级演员和多名“业余”文艺工作者组建洪山艺术团。

截至2006年初,洪山艺术团已向全国各大艺术院校输送人才40多名。夏奎斌说,培养几个新时代的“韩英”、“刘闯”,是他有生之年最大的愿望。

飞扬

讨欠款讨出人命 研究生奸杀情人

穷学生一朝成经理

1987年7月,家住沈阳市铁西区的杨国林,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吉林市一所著名的大学,专业是工商管理。杨国林的父亲常年患病在床,由于家里没有积蓄,母亲只好向亲戚东挪西借才凑够了学费。在学校期间,由于杨国林长得非常帅气,1.78的个头,学习又十分刻苦。为此,很多女同学都明里暗里地追求他。面对众多的追逐者,杨国林并不为所动,把心思都用在了学习上。大学毕业后,杨国林又考上了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。

攻读完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之后,杨国林到吉林的一家企业做了销售经理。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,杨国林很快就打开了工作局面,并成功地帮助公司谈了几笔大的项目。一年后,由于业绩突出,他被提升为部门经理,公司奖励他一辆轿车。

在这期间,他通过朋友的介绍,认识了一位叫张娜娜的女孩。半年后,两个人就结婚了。可结婚一年后,他就发现,张娜娜由于生理方面的原因而不能生育。这让他十分恼火,因为他是家里的独苗,父母非常看重宗家传代。最后,两个人悄悄地办理了协议离婚,杨国林为了表示自己的歉意,净身出户。之后,为了逃离伤心之地,他向公司提出要到沈阳为公司开辟市场,成立公司驻沈阳销售处,况且他的老家就在沈阳,有比较熟的关系。公司批准了他的方案,并任命他为销售处经理。

“ 为了七千块钱的欠条,杨国林杀死了追债人白雪,而白雪是他最爱的女人。“我要求判我死刑,一命抵一命。”2006年6月26日,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杨国林提出这样的请求。究竟是什么原因,竟然使得前途无限的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成为杀人嫌疑犯?他与受害人之间到底有哪些恩怨?

苦追求终得梦中人

回到沈阳后,杨国林一边积极地开展工作,一边暗暗地向大学时期的同桌白雪发起了进攻。不过,像白雪这种优秀的女孩并不是谁都可以追求的,况且现在分配到沈阳的同学有几个也是当初追求白雪的狂热分子。但越是这样,杨国林就越觉得自己只有把白雪追到手才有面子。

苦苦追求了半年,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,杨国林终于与白雪确立了恋爱关系。杨国林在市中心租了一间装修后的两居室的房子,并购置了家用电器,两个人在一起过起了同居生活。在那段时间,杨国林就像是白雪的“私人保姆”,让她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公主生活。然而,由于杨国林工作比较繁忙,应酬也很多,所以常常回不了家,这就冷落了白雪。

由于白雪从小家里条件优越,家务活一点都不会干,并且还非常挑剔。比如杨国林做了她不喜欢吃的菜或没有把衣服洗白,她就会毫不留情地指责他。因为杨国林爱白雪,所以这些也都能够容忍。但杨国林最不能接受的是,白雪现在的应酬非常频繁,常常很晚才回家,并且也学会了喝酒而且常常喝醉,有时候是他不认识的男人送其回家。杨国

林很苦恼,并因此跟白雪大吵了一架,但白雪却强调说,这是她自由,况且两个人并没有结婚,你杨国林凭什么管我?

有一次,杨国林凭自己内心的苦恼说给他的老同学赵刚,希望赵刚能从侧面教育教育白雪,让白雪能够回心转意,并一心一意地跟他过日子。杨国林怎么也没有想到,赵刚会对白雪心怀叵测。有了杨国林的允许,赵刚也就半真半假地邀请白雪见面聊天。刚开始的时候,他还能够从同学加朋友的角度对白雪反映杨国林内心对她的痴情,并劝白雪应该知足了。白雪却对赵刚说,她与杨国林生活在一起的时候才发现,杨国林性格上有很狭隘的一面,什么事情都走极端,并且同居在一起后,再也没有以前那么温情地对她好了,而且十分自私和小心眼。有一次喝多了酒,一位女友不放心,让其男朋友送她回家,结果被杨国林看到后,动手把她打了一顿。

坏朋友夺妻成情敌

那天,赵刚在一次朋友宴请的酒会上,打电话知道白雪一个人在家后,就让她过来放松放松。在酒桌上,那些人为白雪是赵刚的女朋友,直夸赵刚有福气。赵刚只是微笑着也不说破。晚宴后,俩人一起漫步在沈阳的街头,赵刚对白

雪谈起了自己曾私下给白雪写过十九封情书,但由于自卑一直不敢交给白雪。白雪没有吱声,只是低着头听他的诉说,但内心却起了波澜。

第二天,白雪在办事的路上不小心摔了一跤,小腿被一块玻璃划了一道很长的口子,脚脖子也肿了起来。因为杨国林出差在外,无助的白雪只好给赵刚打了电话,赵刚听说后急忙打车过来,送她去挂号、开药、包扎,并把白雪送到家里一直细心地照顾了三天。这令白雪非常感动。为了感谢赵刚对自己的照顾,白雪的病痊愈后,特意邀请赵刚在一家酒楼叙旧。那一晚,两个人都喝了很多酒。后来,赵刚送白雪回到住处时,情不自禁地一把拥住了她,并轻声在白雪的耳边说:“从大学时期到现在,我一直都在悄悄地喜欢你!”可能是由于酒精的作用,也可能是出于对赵刚的好感,白雪用手勾住了他的脖子。那天晚上,赵刚在这里没有走。

赵刚总能变着花样地讨她喜欢,白雪被他深深地迷住了。只要一有时间,俩人就偷偷地幽会。时间长了,杨国林也听到一些风言风语,但不动声色的杨国林当作什么也不知道。终于在一天晚上,跟白雪说出差的杨国林突然杀了个回马枪,正好堵着了赵刚

与白雪在一起苟且的场面。杨国林十分厌恶并痛心地质问了,赵刚惊慌忙乱地拿起衣服就逃了出去。

这之后,白雪公开地与赵刚住到了一起。在这期间,杨国林消沉了,工作也不用心了,并常常喝得大醉而归。他总也想不明白,自己非常信任的铁哥们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事情?

恨难消讨债酿命案

白雪离开杨国林跟赵刚住到一起后,杨国林由于仍然深爱着白雪,更由于跟赵刚有些业务方面的往来,所以并没有彻底撕下脸来断交。有时候,在赵刚的邀请下,他们三人也常常在一起吃饭喝酒。

在这期间,通过朋友的介绍,杨国林又新处了一个叫杨芳的女朋友。有一次,因为手头比较紧张,他向白雪借了7000元钱,并主动打了一张欠条。白雪一开始并不想借给他,并对赵刚说了这件事情。赵刚很开明地劝她说:“既然都是朋友,况且又是同学一场,该帮助一把就帮一把。”之后,杨国林的经济情况越来越差,白雪看出杨国林无法还清这笔钱,就隔三差五地打电话讨债,并且有一次赵刚也当面讨杨国林讥讽地说:“你要是实在还不了这笔钱,我就当打发要饭的了!”

有一天,杨国林的女朋友

杨芳突然打电话气愤对他说:“你到底跟白雪断没断?因为你欠的债,现在白雪为了要账闹到我家来了。”杨国林当时恨得咬牙切齿。极度的心理失衡终于点燃了导火索。2005年8月13日,杨国林买了作案工具:绳子、胶带和匕首。之后,他到人民大厦开了一个房间,接着便给白雪打电话,说他现在宾馆里脱不开身,让白雪来。白雪来到房间后,杨国林把房门反锁上,向白雪要欠条,白雪坚持说先给钱再还欠条。杨国林亮出匕首后杀气腾腾地说:“钱没有,但欠条你必须给我,否则我要你的命!”白雪挣扎着一边跟他厮打一边想往外跑。杨国林用匕首逼住她,并强行跟她发生了性关系。事后,白雪对他说:“你欠我钱不还,现在又强奸了我,看你以后怎么办?”听到这句话后,杨国林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用绳子套在白雪的脖子上狠狠地勒起来,直到白雪没有了气息后才放手。

案发一个星期后,逃到外地的杨国林在报纸上看到了自己被通缉的照片,就在女友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自首。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杨国林提出公诉。2006年6月26日,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被害人的家属提出了130余万元赔偿要求。杨国林一心求死:“我没有钱赔偿,也不想让家人操心。判我死刑吧,一命抵一命。”法庭休庭后,杨国林的父母望着戴着沉重镣铐一步步走远的儿子的背影,哭得死去活来。

(除杨国林外,其他人命皆为化名) 付强